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认真履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直面困难和挑战，综合施策，积极应对，实现了健康发展。

### 第一部分：2016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0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4%。

####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成功上市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2.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1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4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38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2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06%，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 （二）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在 ECM 冷柜电机成功实现产业化基础上，EC、DC 外转子风机实现了产业化，成功应用于新风系统、空气净化等领域，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EC、DC 外转子风机取得 CCC 证书，外转子离心风机取得 CCC、CE、VDE 证书，ECM 电机取得防爆证书，公司获得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铁芯内注塑流道高

效率 EC 风机”、“IP56 高防护等级的外转子无刷直流电机”、“扣式塑叶外转子轴流风机”等三项产品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一种用于永磁电机的瓦型磁钢分磁固定架”、“一种外转子电机定子部件的整体封装结构”等获得发明专利。研究开发费 1783.19 万元，设备投入 1134.61 万元，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实现减人增效。

###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

根据《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2016 年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实施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

1、完善制度建设。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审议通过 8 项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对年度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实行预算管理。采购价格、各项费用严格管控，管理费用占销售比例较上年下降 0.71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 34.02%，净利率 22.66%，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3、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已全部完成，开始产出，2016 年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2,33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16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27.52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12,073.85 万元。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2016 年获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12.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第二部分：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22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度审计报告》；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临时会议）	2016/1/28	1、《关于修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临时会议）	2016/7/18	1、《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6/7/26	1、《2016年半年度报告》
		2、《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6/10/26	1、《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2/30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专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市后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公告均及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计划、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等工作，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主要审议了《2015年度绩效考核及年终奖发放结果》、《2016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

4、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2016年企业目标》和并购方向。

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上，各委员均恪尽职守、认真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见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累计审议议案12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8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2/18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总经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12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三次股东大会均邀请了中介机构参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其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给广大股东投票提供了便利，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开披露。

##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主要有：

1、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委托理财产品全部实现投资收益。

2、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及时发布公司分红实施公告，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按规定派发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账户。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16年上市后，公司认真做好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全年2次定期报告和52次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上市后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关注，董事会在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八、内控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控，2016年除关联租赁3,428.57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899,416.89元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 第三部分：2017年重点工作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上市后募投项目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经济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 二、2017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1、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会能力素质，牢固树立和贯彻发展新理念，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撸起袖子加油干。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措施，实施股权激励，完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加快节能高效电机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培养壮大新动能。加大设备投入，提高智能制造、柔性生产能力水平。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3、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内控和制度建设，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管好用好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4、创新商业模式，加大营销力量，扩大新产品营销团队，强化区域管理和网点建设。捕捉市场机遇，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扩大对外开放。

5、建立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强化宣传教育，用先进文化引领企业发展。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